

金昌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 一登记采购项目（第3包）

合同备案号:2025JCSCGHTBA00022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JCSCGJHBA133-03 (HT)

甲 方: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兰

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采购合同编号：2025JCSCGJHBA133-03（HT）

甲方（采购人）：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金昌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采购项目（第3包）

（2）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133

（3）项目内容：

第3包：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包括结构整体布置查勘、各类结构构件检测、承载力验算等工作，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按照金昌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属登记管理要求，对具备鉴定条件的不动产提交所需成果3份，配合完成登记并符合发证要求。如鉴定不合格的，则对维修完成的不动产进行再鉴定，出具报告。再次鉴定的，不再计付费用。

（4）税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6）验收标准：甲方确认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且符合要求。

2.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金额

中标下浮率：5.45 %（百分之五点四五）；

综合单价小写：人民币5.20元/平方米（含税）大写：每平方米（含税）人民币伍元贰角整；

合同总价：中标价格和审定认可的实际鉴定的合法有效的登记面积（登记面积包括经乙方鉴定登记于权属证书的法定面积，以及因特殊原因未确权但已完成鉴定的部分）为计算依据进

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最终费用以中标价格和审定认可的实际鉴定的合法有效的登记面积为计算依据分批进行结算。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付价格,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和成果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和成果清单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3.履行合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2) 地点：金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

(1) 甲方应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30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并保证所有产品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且配合完成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并符合发证要求。

5.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

(2) 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处理；

(3) 向乙方提出工作、纪律及廉政纪律要求；

(4) 按承办项目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书约定，经对购买服务事项审核验收后，确定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实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和甲方关于实施项目服务的有关规定，对服务结果的真

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的服务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购买服务事项，购买项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约定服务时限；

(3) 乙方在承办甲方服务业务时，应当在响应文件所报人员中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乙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向外界泄漏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服务结果，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终止购买服务事项。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社会中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纪律和廉政纪律。

6.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7.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等相关报告内容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重新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服务周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重新返工后仍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

管

18

1934

- 5

(7) 其他合同文件。

10.特殊条款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当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要求时,以甲方新要求为准。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等相关全部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3) 乙方投入项目的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其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及意外保险购买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等相关事宜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1.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涉及的相关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泄露应遵守的保密内容。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数据或信息。

2.保密事项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有责任;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详查工作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及详查工作国家秘密的载体;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相关工作国家秘密;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论文、著作;

(6) 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并确保保密责任落实到人,保密要求落实到位;

(7) 对本单位涉密人员执行保密制度、遵守保密纪律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8) 乙方应与接触到相关工作信息的雇员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包含本合同的主要保密事项。

12.通知条款

1.送达方式与地址确认

1.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等（以下简称“通知”）的送达，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1) 书面邮寄：通过中国邮政 EMS、顺丰速运等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服务寄送至对方确认的收件地址；

(2) 电子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双方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短信、钉钉等）或指定的电子合同平台发送；

(3) 专人送达：由送达方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直接送交收件地址并由对方签收。

1.2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 778 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 7 号楼五层和六层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电子邮箱

1.3 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送达生效时间

2.1 书面邮寄：以快递面单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生效日；若因拒收、地址错误等原因退回，视为在寄出后第 3 日生效。

2.2 电子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或进入对方服务器）或即时

通讯工具显示“已读”时生效；若无“已读”提示，则以发送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2.3 专人送达：收件方签收日为生效日；若对方拒收，送达人可采取留置送达，并留存现场照片或见证人签字记录，视为当日生效。

3.无法送达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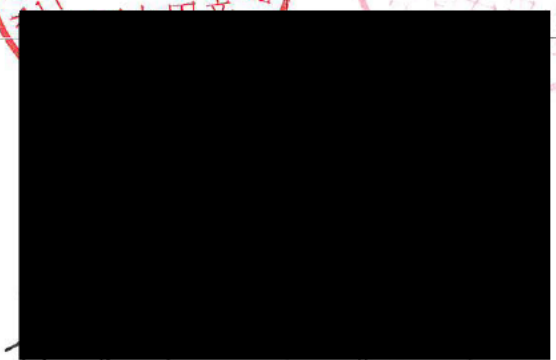
若因对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未及时变更地址或拒绝接收导致通知退回，则退回之日（或合理投递期限届满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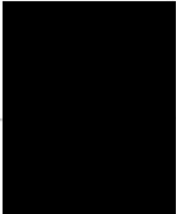
13.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3) 合同订立地点：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821室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 778 号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 7 号楼五层和六层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 话		联系电 话		
通信地 址	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通信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 778 号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园 7 号楼五层和六层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邮政编 码	737100	邮政编 码	730050	730050
电子邮 箱		电子邮 箱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11620300MB16850801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91620103224485561A	91620103712757917P
		开户名 称	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 成果推广转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里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西津东路 支行
		银行账号	9319 0630 4310 802	27030017090245465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